

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說明

一、第一次登入非學系統：

- (一)個人案：請先註冊，註冊帳號為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(英文字母為大寫)，註冊完畢後，請立即登入註冊之 email 完成帳號認證(日後通知的信件皆寄至此信箱，請確定此為常用信箱，以免遺漏訊息)，並可至系統「帳戶維護」項下修改密碼。同一家庭若有兄弟姊妹申請，請個別註冊帳號。
- (二)團體/機構案：請先註冊，註冊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(英文字母為大寫)，機構的申請人為法人代表人，註冊完畢後，請立即登入註冊之 email 完成帳號認證(日後通知的信件皆寄至此信箱，請確定此為常用信箱，以免遺漏訊息)，並可至系統「帳戶維護」項下修改密碼。
- (三)設籍學校：不需註冊，帳號與密碼預設為學校代碼，若學校有分部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雙語…等)，請電洽隆田國小索取帳號密碼。不論學校現在是否有自學生，皆請立刻登入，並於「帳戶維護」項下修改密碼，以保障帳號安全。密碼修改完後，請於「學校資訊維護」項下，輸入承辦人、職稱、電話、分機與網路電話等欄位。
- (四)為了您的帳戶安全，如您於 15 分鐘之內未操作本系統，系統將自動登出。系統無暫存功能，您所登打的資料不會被保留。

二、非學申請系統操作說明等資料請至「相關表件」下載。

三、學生未滿 18 歲時，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作為申請人；已成年之學生，由學生本人作為申請人。「學生戶籍證明文件」請提供近三個月內之版本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於 112 年 4 月 1 日(星期六)0 時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(星期日) 23 時 59 分止，於非學系統完成「申請作業」內的各項申請資料，5 月 1 日起，將無法於系統進行申請或修改內容。申請期間內，申請人可隨時申請，亦可於期限內於系統按下「取消申請」，取消後您所登打的資料將由系統直接刪除，無法復原，請重新申請。
- (二)請申請人最晚於 112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16 時前，將完整申請書紙本送至受理單位，未送交或申請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- (三)個人申請案：
 1. 請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(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5 條)。
 2. 「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」需經申請人與學校輔導小組共同協商，建議申請人於申請期限截止一週前，將「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」紙本送交至設籍學校開會協商。
 3. 國小六年級申請國中階段，由未來設籍國中學校辦理；國中三年級申請高中階段，由未來設籍高中學校辦理。請申請人在申請頁面中，務必選擇「國中」或「高中」，再輸入申請資料，若選錯學制，需回到上一步驟，重新輸入個人資料。
 4. 請申請人於線上申請後，列印出「完整申請書」1 份，並簽名與蓋章(完整申請書包括：個人資料頁、實驗教育計畫、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、教師任課同意書、教師之證明文件、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、申請人(法定代理人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近三個月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委託代理授權書(若有委託才需檢附)等資料)，後送交至設籍學校；不辦理入學者，請將申請書送至承辦學校—臺南市隆田國小(總務處)。

(四)團體/機構申請案：資料全部備齊後，請由系統列印出「完整申請書」1式6份（其中正本1份、影本5份）並簽名與蓋章，送至承辦學校－臺南市隆田國小（總務處）。

五、設籍學校

- (一)設籍學校可於登入系統後，在「申請案審議」->「案件審查」->「申請資訊」項下，審核申請人是否有缺件，需附的文件詳上方申請注意事項第(三)項，其中委託代理授權書為非必要文件，請設籍學校勿將此列為缺件。若資料不齊全，可於「學生補件資訊」->「補件設定」中，勾選需通知補件的類型，並填寫信件內容，最後按下「寄送補件通知」，系統即會發送 email 至申請人信箱通知補件。
- (二)受理申請後，若有缺件，建議學校優先使用「補件設定」功能，通知家長補件。若申請人資料皆齊全，設籍學校可於「設籍學校審查」項下，選擇「齊全」，當學校按下下方的「審查」後，該生的資料即會傳送至教育局端。
- (三)設籍學校受理申請後，學校可於「檔案上傳」項目，上傳「申請書（第一頁個人資料頁）、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及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」，以上三檔案需於簽名與用印後再掃描，並請掃描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設籍學校收到教育局的核定公文後（約7月中旬），可至「檔案上傳」項下，上傳學生的「核定公文」。
- (四)請設籍學校最晚於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23時59分前，上傳前揭簽名用印後之掃描檔至非學系統。另請於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前，將正本申請書寄達承辦學校－臺南市隆田國小（總務處）。

六、申請人可在非學系統「最新消息」觀看最新資訊，審議會過後亦可登入系統查看審核結果，若需修正或補件，請於系統通知期限內完成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註 1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(下稱本條例)第 16 條規定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。爰如學生擬依第 16 條規定進行實驗教育，除應依本流程所示期程提報實驗教育計畫外，並應依同條規定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由設籍學校將合作計畫另行函報學校主管機關，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註 2：如學生擬依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進行實驗教育，除應依本流程所示期程提報實驗教育計畫外，並應依同條規定與該學校擬定合作計畫，由合作學校將合作計畫另行函報學校主管機關，許可後進行合作。